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如茵
電話：2986202#25
傳真：2986035
電子信箱：hsjhact@hsj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9152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24085A00_ATTCH2.pdf）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畫建議措施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107年7月4日教課(一)字第1070715928號函續辦。

二、為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新課綱核心素養及銜接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全面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修正旨揭建議措施延伸至國中教育階段，調整各校實施方式如附件。並簡要說明如下：

線

(一)課程設計與實施:110學年度起，建議各校於五年級到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中至少每週擇一節導入以PBL (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進行。

(二)課程內涵:建議結合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等面向融入發展課程(相關

資料見臺南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文件下載區)。

三、請各校依本建議措施安排彈性學習課程營造學校特色，確保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督學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1 07:39:54

裝 訂 線